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明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杨海波先生、秦冬明先生及冉隆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唐晶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东民、刘阿苹、陈爱东

2023年12月12日